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19〕630号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20190068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行广西新型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建议”提案，由我厅主办，自治区财政厅会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发展规划

2015年初，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创建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部署以来，自治区分别出台《关于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意见》和《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2016—2020）》，明确了我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确立了“一核四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完成了试验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自治区政府连续三年把试验区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作为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同时，自治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联席会议26个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统筹联动，针对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五难问题，分别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医

养结合、税费保险、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政策创制和体制创新，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20 多项配套政策措施，初步构建了广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撑体系。其中，按照试验区规划要求，在保障养老服务业用地供给方面，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我区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优先安排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创新养老服务供地方式，鼓励在住宅、商业等用地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分摊相应土地面积，探索扩大养老用地功能范围。在财政投入方面，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以上投入到养老服务业发展，并根据本地常住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出台《广西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我区社区居家养老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和目标，建成一批集养老护理、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进老年人居住社区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制订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

标准，新建一批以养老服务功能为核心的现代老年人宜居社区；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组织、机构和个人从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并建立健康档案。

##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构建社区居家政策支撑体系

（一）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政策。2014年，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印发了《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4〕62号），明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一是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二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三是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予以减免优惠。

（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建设，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主要有《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标准设计样图》等，同时还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广西市场化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广西“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广西市场化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广西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加强全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等 20 余项配套政策措施，通过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带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

（三）完善促进我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文件精神，我厅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了包括《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简称《行动计划》）在内的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系列文件，目前自治区政府常务会已经审议通过。《行动计划》对 2019—2021 年加快推进我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进行了部署，重点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情况、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

解决。行动计划完善了支持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养老机构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开办“长者饭堂”、发展专业化养老机构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区新型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 三、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指导南宁市申报获得民政部、财政部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每年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000多万元，统筹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南宁市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南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9个重点领域的发展目标，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突破。南宁市分管副市长多次调研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分析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研究推进试点的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出台《南宁市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南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暂行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并投入100万元用于编制《南宁市养老服务业长期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互联网+为手段、医养结合为特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南宁、柳州、桂林等地安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资金，建设邻家广场、社区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设施，大幅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数量和服务覆盖面，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实现居民就地就近养老。2018年自治

区安排近 5000 万元资金，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在全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新建 19 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区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及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总数达到 1000 多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覆盖率大幅提高。

#### **四、培育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品牌**

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或“以奖代补”的形式，培育扶持“老来福”“小棉袄”“三胞安康通”等一批初具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72%，同比增长 11.7%，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46%，同比增长 15.7%，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覆盖率大幅提高，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为城市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 **五、发展“互联网+养老”，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化建设**

建设全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变更联网审批和补贴精准管理，同时采集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着眼构建广西老年人养老服务大数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鼓励社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可穿戴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物联网系统与信息平台，为养老提供更便捷、高效、灵活的公共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

等地国家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智慧养老、候鸟式养老、信息化养老的新模式。

##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社区居家人才支持

2017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加强对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全区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全区医学类高校设置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共有本科专业13个、专业布点52个。各类中高职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22个、专业布点99个。自治区共投入1.95亿元资金，建设31个中职教育、4个高职教育养老服务业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初步打造和形成了从中职到研究生教育层次相互衔接的人才和服务队伍培养体系，有效扩大了人才培养数量。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充分发师资队伍人才优势和民政部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实训基地优势，开办养老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普通护理人员培训班，累计培训3000多人次，为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撑。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厅将积极配合财政厅等部门，共同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联合住建等部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持续实施城市养老中心示范项目，重点建设24个具备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护理等多种功能的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制定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培育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养老机

构安宁（临终）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导 12 个养老机构开展安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社区“长者饭堂”等惠民项目。指导南宁市开展全国养老服务业改革综合试点、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继续支持桂林、柳州市申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感谢您对我区新型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关注，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民政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

签发人：张光廷

抄 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孚乔，0771 - 2816690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